

不少企业都有“有关系无劳动”的人员,这些人都是企业需要他顶岗劳作时,他嫌这怨那,咋都不会上场,而遇到有利可图的事情时,又会一哄而上——

该下茬清理“背个名”的职工了

■热门话题■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但是一些地方中小企业劳动关系复杂,管理混乱,存在大量的“有劳动无关系,有关系无劳动”人员,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在周至一家千人的造纸厂,竟有300余人与企业保留劳动关系,人却不见踪影。据了解,这些职工档案在企业,长期不上班,有的是停薪留职期满没回单位,有的则招呼也不打就“下海”经商,还有的人是通过劳动部门办理了招工手续,档案在企业,但人却在外面干着自己的营生。

这样的情况在一些县、市所属的企业也比皆是。这种混乱的劳动关系给企业带来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这些与企业有劳动关系的人,企业生产需要他们时,他们不是工资低就是嫌劳动条件差,死活不上班,遇到与己有利之事时,又一哄而上。每到春节,这些一年都不见踪迹的职工,都会不失时机地出现在工会,申请困难救助,如不满足要求,就相互串通群体上访。在企业进行破产或改制时,这些人也会不召自来,以“主人”身份自居,要分企业资产,索要安置费。在企业改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时,他们选出代表要进董事会监事会,否则就扰乱会场,四处散发材料,讨要“民主”。

劳动关系制度是稳定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它确立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对于“有关系无劳动”的人员,应用劳动合同理与其的劳动关系,按照《劳动法》规定签订、续签劳动合同,使之既存在关系也提供劳动。对于不愿上班还想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应及时依法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不给这些不想为企业贡献、只想在企业捞好处的人以机会,不让这些人侵害国家利益和踏实劳动的职工利益。

■熊晓宁

■有话直说■

某公司从今年初开始,每月底进行一次“难题发布”。他们把当月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困难,无法解决的难题,收集后加以整理,并“厂情公布栏”中发布,发动职工出主意、想办法、献良策。提出建议解决了难题的职工,受到了公司奖励。此做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至5月,公司发布难题31个,参与解决难题的职工达226人次,28个难题得以解决,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工作。

好个“难题发布”,确实值得称道!好在何处?好就好在由此增强了企业工作的透明度,使广大职工了解了企业在激烈

值得倡导的“难题发布”

的市场竞争中的艰难,能提高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好就好在采用这种方式发动、鼓励职工针对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难题献计献策,能做到有的放矢,形成合力,解决难题,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主观武断、唯我独尊的企业领导如今还绝非个别。他们别说是让职工参与企业的决策,参与企业问题的解决,就是职工稍微提点与其意志相悖的建议和意见,也横眉冷对,动辄斥责。这无疑堵塞了职工献计献策的渠道,

也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扼杀了职工的创造性,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带来诸多不利。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必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要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广大职工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创造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图发展,就必须依靠职工,就应该尊重和采取积极措施,调动职工群众的智慧、创造性、积极性。“难题发布”不失为集职工智慧、促企业发展的一种好做法,的确值得称道,值得倡导。

企业权益 工会权益 你的权益 我的权益 他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市外两天内赶赴

8小时值班 电话(029)7344649

■呼声与建议■

编辑同志:前不久,某地在检查《劳动法》、《工会法》落实情况时发现,在一部分企业里还存在程度不同的“三模糊”现象:一是模糊用工。近几年社会上就业比较困难,但有的企业领导却以权私招乱雇。上头打招呼的、“关系户”推荐的、四亲八戚求情的、厚厚“信封”联络感情的都得招。然而政策性安排的复退军人、返岗职工、本单位职工子女要求安排的却软硬顶,婉言拒绝。所招人员来龙去脉,职代会一无所知,职工群众议论纷纷。

二是奖金模糊。有的企业领导有明有暗的厂长基金,暗有少数人掌握的“库内资金”,逢年过节,厂长开恩,给有关人员发红包,谁发谁不发,发多发少,只允许他一个人知道。多得利者不追问,少得利者留后路,不得利的不知道。要问要顶的得到回答是:“你不想不通不服气可申请调离,人家想进我单位还进不来呢?”

三是模糊招待。为筹集招待费,许多单位各显神通。船底有水可扬帆千里,招待上级领导,疏通障碍关节,

企业“三模糊”要不得

配制度、公开招待费明细。用职工的民主监督管理制度代替少数领导的专权制度。三要严格查案执纪,凡职工举报的有私拿乱支企业经费的违法违纪问题者,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依法查处,扶正驱邪,不糊弄职工。

■王英成

■法律之窗■

代某是某汽车修理厂的合同制工人,1999年10月双方签订了为期6年的劳动合同。2002年9月,代某在工作中认识了一私人汽车修理厂老板,该老板见代某技术好,便请其去自己的厂

主动解除劳动合同不能反悔

子当技术顾问并许诺给代某丰厚的工资待遇。于是,代某以单位离家远,妻子有病需照顾为由,主动向汽修厂领导提出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汽修厂领导考虑到代某技术过硬,多次与其谈话,可代某始终坚持要走。1个月后,汽修厂同意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于是,代某来到了邀请他当技术顾问的私人汽修厂老板处。可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位老板说:“这么久你才来,我前几天刚请了一名技术顾问,现在没你位置了。”在与老板一番争论后,无奈的代某又回到了原汽修厂,希望厂领导能让他继续工作,但遭到了拒绝。于是代某以汽修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给予经济补偿为由,将汽修厂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

仲裁委审理认为,根据《劳动法》第24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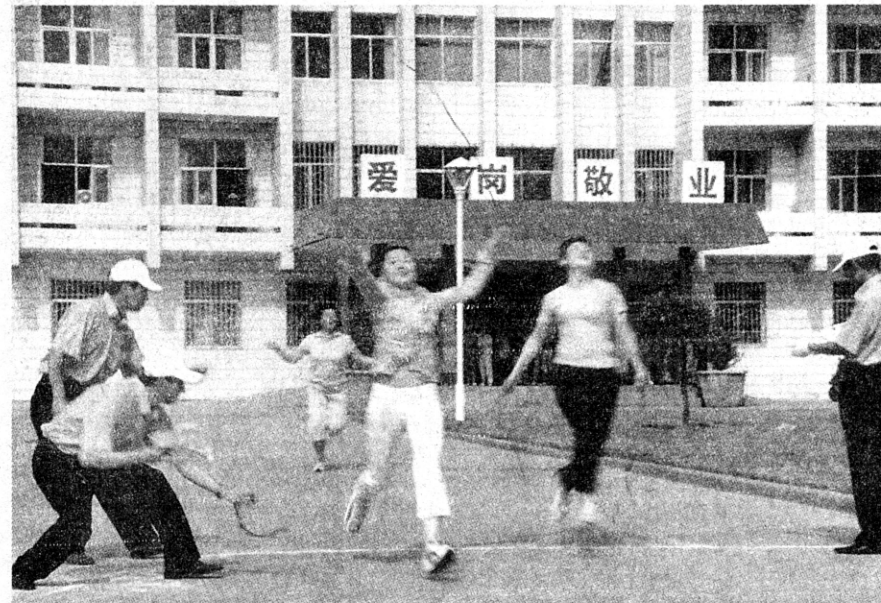
国资委将建立国资预算体系 落实国企经营者保值增值责任

据《工人日报》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李毅中表示,国资委将逐步建立国有资本预算体系,使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真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有资本预算是指国有企业经营者在任期内所制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净资产利润率等预期指标。此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发出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认真学习贯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

通知强调,中央企业要按照《条例》要求,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好自身与所出资企业之间的关系,依法定位,切实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5702厂 喜戴绿色文明企业桂冠

本报讯 空军5702厂结合建设航空修理基地,提高职工生活质量,开展绿色文明企业创建活动,提高了职工家属参与环境保护的主动性,推进了工厂经济、社区、环境协调发展。日前,该厂被省政府命名为绿色文明企业。

该厂为给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将《环保法》、《清洁生产法》作为创建绿色文明企业的首要条件,纳入生产经营年度目标,不断加大投入,完善规章制度,修订考核细则。不断健全环保机构,保证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人员编制,现有25个专业技术人员,分布在污水处理、技术管理等多个岗位上。建有专业的环境监测站,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所有的污染源全部治理达标。彻底杜绝了环境污染事故。

该厂在创建绿色文明企业活动中,把建设园林式、人性化、城市化社区作为创建的目标。分步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在全厂种植草坪9万平方米,在厂区种植1000多

济南工人技师享受政府津贴

据《工人日报》日前,济南市有154名“身怀绝技”的工人技师享受到政府津贴。

根据济南市从2000年开始实施的《高级技能人才奖励办法》规定,有突出贡献的高级工人技师和工人技师可享受政府津贴。

数据显示,济南市目前企业技术工人有31万人,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比例偏低,分别占5%和1%。对此,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振认为,工人技师享受政府津贴,标志着“高级技术工人也是人才”的观念已开始被社会认同,这必将对企业职工钻研业务、提高技能起到推动和激励作用。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您好!我想请教一个问题:劳动争议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市中院终审后,如仍不服判决能否再上诉?如何上诉?

李小姐 李小姐:

您好!目前我国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前置、二审终审制。也就是说,劳动争议案件,首先要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到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8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第182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所以,你可以再次提起申诉,而不是再次上诉。但是,在没有新的判决、裁定下达之前,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百事通

调查与思考 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后,从根本上解决了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问题。但也出现了不少冒领养老金现象。

一、冒领现象产生的原因

1. 部分企业离退休人员特别是离退休后家住农村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受传统土葬观念的影响,死后土葬。冒领者为达到其掩盖土葬死者的真正目的,瞒报离退休人员死亡情况,继续冒领养老金。

2. 个人受利益驱动,瞒报、漏报、迟报死亡情况,冒领养老金。一些经营状况差的企业为减轻负担,采用涂改、伪造职工档案等手段,为不具备条件的职工办理提前退休,侵占和骗取养老金。

3. 管理手段落后。离退休人员逐渐脱离了原单位的管理,削弱了企业与离退休人员的联系,同时,社会化管理服务没有及时跟上,社保机构在跟踪管理上存在薄弱环节,社保、企业和离退休人员见面难,造成冒领现象的原因。

4. 相关法规不健全。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企业不再像原来每年都拿出部分资金,对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进行生存状况调查。而社保机构对异地领取、居住分散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又很不完善,无法及时掌握离退休人员的变化情况。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后各地社保机构之间、社保机构与公安、户籍、医

院、民政部门之间没有统一、明确的协查法规,没有建立有效地协调机制,相互间的信息交换渠道不畅通。信息资源不能共享,离退休人员生存取证工作不能得到相关部门的理解和配合,工作困难非常大。

二、冒领现象的危害

1. 死亡冒领现象给确保发放政策的巩固带来严重挑战。冒领现象的存在,造成了社会保险基金的流失,直接威胁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使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

2. 违反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准则。养老金领取是以付出劳动为前提、按期缴费为条件,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和劳动者过去的劳动贡献挂钩,体现一定的劳动差别,遵循的是劳动者不得食基本准则。虚报冒领现象与之格格不入,是一种掠夺他人劳动果实的严重违法行为。而放任虚报冒领行为,则不能真正体现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出现缺口,最终由地方或国家财政负担,冒领现象的存在造成财政支出增加,给地方和国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防范冒领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1. 严把离退休人员审批权。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从实从严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行使审批权,实行退休审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从源头上堵塞骗取养老金的漏洞。

陕西职工国际旅行社	
许可证号:L-SNX-GJ00012	
青山绿水 环保健康	
天水麦积山三日	550元
安康瀛湖汉江漂流三日	380元
安康瀛湖汉江中湖四日	520元
榆林红碱滩白云山三日	680元
延安壶口二日	450元
泾川风洞二日	148元
关山牧场二日	188元
红河谷二日游	166元
铜川玉华宫、耀州窑遗址二日	188元
太白山、恒基休闲二日	298元
丹江漂流二日	270元
拉萨日喀则红河谷五日	4200元
昆明、版纳、傣甸四日	2900元
华东五市双休七日	1380元

桂林北海海南单飞十日	2280元
烟台威海青岛双飞六日	1280元
南昌、庐山双飞六日	980元
海南双飞六日	1680元
银川中卫沙漠双飞四日	680元
北京故宫长城天坛双飞七日	1300元
北京北海颐和园六日	780元
成都九寨沟黄龙双飞六日	960元
武夷山厦门鼓浪屿三飞八日	1760元
厦门武夷山三飞五日	2180元(8月1日、8日)
日照青岛泰山双飞五日	860元
新马泰港澳双飞十五日	5880元
新马泰双飞十一日	4580元
港澳双飞五日	2680元
广东珠海港澳双飞六日	2980元

联系:焦女士 宋先生 地址:莲湖路147号(西北二路口)旅大厦201室

24小时热线:(029)733001 8033698 13809181231 13060392390

彬县办:袁先生 0910-4922852 渭南办:胡先生 13991662776

周办:刘女士 13186078800 延安办:雷先生 13008858945